三亚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每月重点工作

安排计划

 **一月**

1. 召开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责任单位：办公室、各工委（室））

2.其它。

 **二月**

1．制定印发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

（责任单位：办公室，向主任会议报告）

2．制定印发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

（责任单位：办公室，向主任会议报告）

3．制定“工作质量提升年”专题活动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办公室，向党组会议报告）

4.就三亚市投资促进局、旅游推广局法定机构改革试点工作作出决定。

（责任单位：法工委，向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报告）

5.编印《三亚市人大常委会2016―2019年度调研文集》。

（责任单位：办公室，向机关党组会议报告）

6.其它。

 **三月**

1.完成2019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责任单位：法工委，年底向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报告）

1. 审议《“大三亚”旅游经济圈市县人大常委会协作机制的协议》

（责任单位：办公室，向主任会议报告）

3.其它。

 **四月**

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9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责任单位：城建环保工委，向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报告）

2．听取和审议市政府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专项报告。

（责任单位：法工委，向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报告）

3.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建议专项工作报告。

（责任单位：法工委，向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报告）

1. 听取和审议有关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的报告并作出决定

（责任单位：法工委，向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报告）

5.制定市人大代表述职制度。

（责任单位：选任室，向主任会议报告）

6.其它。

 **五月**

1. 听取和审议关于我市政府性债务情况的调研报告。

（责任单位：财经工委，向主任会议报告）

1. 其它。

 **六月**

1. 对《三亚市乡村民宿管理办法》进行第一次审议。

（责任单位：教科文卫工委、法工委，向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报告）

2.对《三亚市白鹭公园管理规定》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责任单位：法工委，向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报告）

3.对《三亚市山体保护条例》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责任单位：法工委，向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报告）

4.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多规合一”改革情况专项工作报告。

（责任单位：城建环保工委，向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报告）

5.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和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的专项报告。

（责任单位：财经工委，向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报告）

6.听取和审议关于我市海洋渔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责任单位：民宗外侨工委，向主任会议报告）

7.制定市人大代表接待群众制度。

（责任单位：选任室，向主任会议报告）

8.其它。

 **七月**

1.开展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专题调研。

（责任单位：财经工委，向主任会议报告）

1. 聚焦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营情况，开展“环保世纪行”活动。

（责任单位：城建环保工委，向主任会议报告）

3.听取和审议关于我市“居家养老”服务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责任单位：社会建设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

4.其它。

 **八月**

1．对《三亚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第一次审议。

（责任单位：城建环保工委、法工委，向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报告）

2．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重点园区体制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责任单位：法工委，向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报告）

3．听取和审议关于三亚市2019年财政决算及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责任单位：财经工委，向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报告）

4．听取和审议三亚市人民政府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责任单位：财经工委，向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报告）

5.听取和审议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责任单位：财经工委，向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报告）

6．听取和审议关于我市扩大海洋旅游消费情况的调研报告。

（责任单位：教科文卫工委，向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报告）

7.其它。

 **九月**

1.听取和审议关于我市乡村振兴工作调研报告。

（责任单位：民宗外侨工委，向主任会议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关于我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情况调研报告。

（责任单位：城建环保工委，向主任会议报告）

3.听取和审议关于我市失地农民就业情况调研报告。

（责任单位：社会建设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

4.其它。

 **十月**

1. 对《三亚市乡村民宿管理办法》进行第二次审议

（责任单位：法工委，向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报告）

2.听取和审议调研类立法工作情况报告。

（责任单位：法工委，向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报告）

3.对《三亚市河道生态保护管理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责任单位：城建环保工委，向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报告）

4.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深海科技城、大学城项目建设情况专项工作报告。

（责任单位：教科文卫工委，向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报告）

5.听取和审议关于我市涉外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情况调研报告

（责任单位：法工委，向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报告）

6.其它。

 **十一月**

1.听取和审议关于我市投资审批“放管服”改革情况调研报告。

（责任单位：财经工委，向主任会议报告）

2.组织机关干部赴外地学习培训。

3.其它。

 **十二月**

1. 对《三亚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第二次审议。

（责任单位：法工委，向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报告）

1. 制定2021年立法计划。

（责任单位：法工委，向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报告）

3.结合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研究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责任单位：教科文卫工委，向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报告）

4.听取和审议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责任单位：财经工委，向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报告）

5.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专项报告。

（责任单位：社会建设委员会，向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报告）

6.完成2020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责任单位：法工委，向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报告）

7.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建设情况专项工作报告。

（责任单位：民宗外侨工委，向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报告）

8.听取和审议关于代表出缺及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责任单位：选任室，向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报告）

9.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报告

 （责任单位：选任室，向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报告）

10.其它。

注：以上计划因工作需要调整，须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